

法治快讯

政法工作大讲堂开讲

近日,由市委政法委主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政法工作大讲堂在市人民检察院开讲。来自全市政法系统的100余名干警参加学习。

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四检察部主任彭国全以《政法人员党纪法规学习与

村(居)法律顾问开展禁毒普法宣传

6月24日,郾城区司法局商桥司法所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在商桥镇主街开展禁毒普法宣传。

活动现场,郾城区村(居)法律顾问、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关焕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了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的巨大危害,提高了群众对毒品的警觉性。

商桥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问题等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禁毒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群众对毒品的抵制能力,让禁毒宣传更加深入人心。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近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人员开展“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该院第二检察部干警走进舞阳县吴城镇敬老院、万德隆商场、水榭花都小区等地进行普法宣传。宣传中,干警通过发放宣传彩页、面对面讲解案例等方式,让群众了解什么是非法集资,如何有效防范非法集资等,并针对群众的知识盲点,重点讲解了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和严重后果,提升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能力,引导群众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

调出和谐 解开疙瘩

■本报记者 薛宏冰
6月19日,记者见到李霞时,她正在召陵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整理卷宗。

李霞,现年55岁,退休前曾在召陵区某街道工作,退休后在召陵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为专职人民调解员。

3年来,她运用“法、理、情”的调解方法,调解案件近300件,调解成功率达90%以上。2023年,她荣获“河南省优秀人民调解员”称号。

李霞只是一个代表。在召陵区活跃着一大批像她一样的人民调解员,小到化解家庭矛盾,大到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到处都有他们的身影。

“近年来,召陵区司法局立足调解职能,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狠抓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调解网络,全面落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

谐稳定,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召陵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局长娄耀红告诉记者。

为确保“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召陵区人民法院在全区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一纵六横”大调解工作格局。

“一纵”,即以建立人民调解组织为主,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个层面搭建调解工作平台,建立以镇(街道)调委会为纽带,以村调委会为基础,上下贯通的调解组织体系。

“六横”,即建立横向协调联动机制,成立召陵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召陵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召陵区东大寺人民调解委员会、召陵区人民调解员协会、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信访联调工作室,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向卫生健康、物业、交通运输等群众关心的领域延伸,进一步扩大人民调

解组织覆盖面。同时,在老窝镇支毛陈村成立“通和调解室”,调解范围辐射周边八个行政村,实现区、镇(街道)、村(社区)联动调解、组团调解、跨界联调,推动矛盾纠纷化解见成效。

目前,召陵区有人民调解员协会1个、调解中心1个、村级调委会174个、镇级调委会7个、行业性调委会3个、个人调解室4个,专职人民调解员188名、兼职人民调解员348名,年平均调解矛盾纠纷150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

建立诉前调解机制、基层矛盾纠纷“两所一庭”联合调处机

制、调解激励工作机制、宣传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三审”“三查”“三访”的调解案件评查工作机制……伴随各项人民调解制度的建立完善,召陵区构建了大调解格局,让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焕发光彩。

召陵区连续4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老窝司法所被评为“河南省枫桥式司法所”,召陵司法所、青年司法所等5个司法所被评为“河南省五星规范化司法所”,天桥街道滨河社区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召陵镇前油李村、白庄村被评为“河南省民主

法治示范村(社区)”,人民调解员韩东坡、李霞荣获“河南省优秀人民调解员”称号。

漯河日报法治新闻



扫一扫,观看视频



以案释法

10岁的小州偷登录母亲的短视频账号看直播,并充值了近2万元给主播刷礼物。后小州母亲发现了,便在该平台的“未成年人误充值退款”通道申请了退款。退款过程中,平台方多次提示“若发生未成年人二次打赏行为,则该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应由未成年人自行承担”。

后来,小州再次用该账号充值、打赏了数百次,金额累计14万余元。小州母亲再次向平台方申请退款,却被平台以“不支持二次退款”为由拒绝。

小州母亲以小州的名义将平台经营者告上法庭,要求其归还充值、打赏的全部金额及资金占

“未成年人打赏”都可以向平台追回吗

用利息,并赔偿其律师费。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账号为小州母亲实名注册。在二次打赏期间,该账号发布了多条成年女性自拍视频并多次异地登录,且打赏的主播包括多种类型,存在多人混用同一账号的情形,争议的充值款项并不能完全界定为未成年人充值。对于频繁的账户消费,监护人理应有所发现。

一审法院认为,小州母亲作为法定监护人,在第一次充值、打赏行为发生时已申请过退款,但仍然疏于对孩子的教育和监

管。作为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如此大额支出不知情,亦没有对账户消费进行限制性设置,存在较大过错。因此,一审法院酌定平台退还小州母亲已消费的充值款及利息2万余元,并赔偿律师费。

小州母亲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随着未成年人充值打赏事件增多,游戏、短视频等未成年人使用较为频繁的平台纷纷开通了

未成年人退款渠道。

但在实践中,申请退款的难点在于如何证明充值打赏行为是由未成年人实施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张勤缘表示,类似该案的情形,当未成年人与家长混用同一网络账号,且打赏的直播内容不具有明显的低龄化特征和未成年人操作偏好时,很难界定每一笔款项的真实打赏人究竟是谁,法院一般只能酌定平台应当退还的金额。对于监护人来讲,其在对未成年人网络行为管理上的疏忽也为个人资

金安全埋下了隐患,同时增加了追回打赏款的难度。

“不应过度强调平台的退款义务而弱化了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监护义务。”张勤缘认为。

法官提示,家长应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上网习惯,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同时应保管好自己的支付密码。对于已经发生充值、打赏时,家长应该足够重视,切勿完全寄希望于事后以“未成年人打赏”为由向平台申请退款来挽回损失。

据人民网

漯河市政法系统2024年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事项

近年来,全市政法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法治为民,将开展爱民实践服务承诺活动作为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的重要方式,持续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政法机关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2024年,全市政法各单位立足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在认真总结以往工作成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民意、反复讨论的基础上,推出40项爱民实践服务承诺,现向社会公开发布,欢迎社会各界监督。下一步,全市政法系统将以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漯河、法治漯河为目标,以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扎实的作风积极兑现承诺事项,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漯河新篇章贡献坚强政法力量。

法院系统

一、畅通网上立案渠道,规范诉讼保全工作。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起诉,7日内网上审核立案,材料需要补正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加强和规范诉讼保全工作,促进“以保促调”“以保促执”工作落到实处。

二、推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作用,促进纠纷在诉前实质性化解。全市人民法院与辖区司法所、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对接机制,指导调解常见多发的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物业纠纷等矛盾,助推基层诉源治理。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执转破工作指引,规范执转破退出通道,从“执破衔接”向“执破融合”方向发展。常态化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助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推动涉企案件诉讼全流程提质增效,提升企业满意度。

四、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选派员额法官及法官助理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院开放日、送法进校园活动,教育青少年尊法、学法、懂法、守法,预防青少年犯罪和校园霸凌行为。

五、向申请执行人实时公开执行信息,加大对不履行人民法院裁判的惩戒力度。进一步加大执行公开力度,在财产查控、评估拍卖、案款发放、案件终本等重要节点实时向申请执行人公开执行信息,切实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大罚款、拘传、拘留和拒不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力兑付当事人胜诉权益。

六、建立失信人员信用修复机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加强对被执行人失信名单的动态管理,对全面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及时删除失信信息,帮助其修复信用。

七、逐步推进刑事申诉案件律师代理全覆盖。申诉人对生效刑事裁判不服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将引导申诉人委托律师代为进行,申诉人经济困难委托不起律师的,人民法院将为其申请法律援助,进一步提高办理刑事申诉案件专业化水平。

八、实现诉讼费网上自动退费。进一步优化诉讼费网上退费功能,实现诉讼费“一次、全案、全额”网上自动退费。

检察系统

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做实“检察护企”。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民营经济司法保障专项监督,依法惩治侵犯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以及影响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犯罪;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挂案”清理,加强对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监督;持续加大对涉企虚假诉讼民事案件的监督力度;加强涉企行政生效裁判结果诉讼监督,推动解决“多头执法”“重复处罚”“过罚不当”等问题;积极探索开展“营商惠企”公益诉讼监督,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切实增进民生福祉,高品质做优“检察民生”。开展“检察民生”专项行动,聚焦执行难、执行乱问题,扎实开展专项监督;高质效办理一批不当终本、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等监督案件;注重发现、及时移送一批被执行人拒执犯罪及司法工作人员职务违法犯罪线索。以农民工工资保函为切入点,积极推进农民工欠薪问题整改,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高层次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惩治各类污染环境犯罪,查处一批污染环境刑事案件。深化环境公益诉讼,完善“行政+检察”法治护航工作模式,健全跨区域协作机制,以常态化协作破解流域治理难题。

四、依法严惩粮仓硕鼠,高水平守护粮食安全。加强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的衔接配合,依法严惩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落实涉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备案审

查机制,重大案件报省检察院同步审查把关。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调研,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促进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标本兼治。发挥“检+审+N”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作用,开展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行动,守牢粮食安全。

五、抓实“办案+救助”,高标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实“5日内程序性回复、2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要求。在12309检察服务热线设置“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用接待窗口,对涉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控告申诉案件,依法及时导入检察监督程序;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儿童及时开展司法救助,有效回应群众诉求和期待。

六、依法惩治校园欺凌犯罪,高站位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坚持防治并重,以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为依托,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开展校园欺凌犯罪专项调研,加强动态研判,推动综合治理。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在“六一”和开学季等关键节点,组织开展“防欺凌”专题法治宣讲。

七、探索司法拥军新模式,高标准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落实“检察蓝+橄榄绿”军地检察协作机制,深入开展“送法助征兵”“送法进军营”活动;用好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为军人军属提供各项法律服务;为涉军案件办理开通“绿色通道”,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八、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高标准守牢民生安全。针对群众关注的电力、燃气、加油站、危化品、电动车、消防设施、特种设备等安全隐患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办理一批有影响、效果好的案件;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房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结合办案提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九、紧盯工伤保险领域问题,高质效化解行政争议。针对司法实践中劳动者工伤认定争议多发、矛盾突出的问题,开展工伤保险领域专项监督活动,优先办理、重点办理涉工伤保险认定检察监督案件。结合办案分析工伤保险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解决问题;开展座谈会商,就工伤认定法律适用、工伤保险先行支付等问题统一认识,推动实质性化解工伤保险领域行政争议,共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严惩司法不公问题,高质效维护司法

公正。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问题,开展查办审判、执行违法背后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专项活动;立案侦查一批、督办一批职务犯罪案件,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公安系统

一、压缩居民身份证办理时限。将居民身份证的办理时限(从受理之日起到领证之日)缩短至25个自然日。

二、为中考考生、高考生办理居民身份证开辟“绿色通道”。在中考、高考特殊时期,对急需考生,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实行制证信息快速审签、制证、发放,确保15个自然日办理完毕。

三、开展跨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办理(与河南省开通协同服务)。外省居民到我省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可以向市内现居住地公安机关首次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外省居民跨省迁移户口到我市,申请人只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即可办理,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

四、居住证办理“全程网办”。群众需要办理居住证的,可选择通过河南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在线申请办理,并提供邮寄服务。

五、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全程网办”。群众需要开具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可选择通过河南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件”平台在线申请开具、自行下载打印。

六、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一站式”办理。开通“出入境记录”查询权限,让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群众办理该项业务可以在车管所“一站式”办理。

七、推行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群众发生轻微交通事故的,可登录“交管12123”APP通过“视频快处模块”连线当地交警部门快速处理,相关交通事故信息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将通过该APP直接推送到保险公司理赔平台,方便群众快速理赔。

八、推动载客汽车登记、载货汽车登记业务“就近办”。根据各县(市)办理汽车登记业务的实际需求,推动具备查验场地、查验人员等必要条件的县级车管所可办载客汽车登记、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方便群众企业“就近办”。

九、压缩普通护照和往来港澳通行证审批

时限。办理普通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审批时限由原来的5个工作日压缩至4个工作日。

十、推进居民身份证业务和出入境业务电子票据便利化应用。依托河南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逐步为群众提供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办理缴费等财政电子票据查看、下载服务。

司法行政系统

一、开展“法援护苗”行动,对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未成年受害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优先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熟悉未成年人法律业务的承办人员。

二、加大执法监督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力度,聚焦人民群众及市场主体反映强烈执法问题,开展重点领域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行政执法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三、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分层分类、进村入户开展普法,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四、推行“公证减证便民提速”,出具公证书的期限缩短至5~10个工作日以内。重阳节,开展为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的公益服务活动。

五、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广泛开展服务企业法治行动,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六、降低特殊困难群体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对涉及残疾人、农民工、下岗职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司法鉴定事项,持续减收不低于法定标准20%的费用。

七、加强业务培训,拓展服务领域,强化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和“法律明白人”作用发挥,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八、开展“践行‘枫桥经验’助力平安漯河”人民调解专项活动,推动复杂疑难矛盾纠纷依法高效化解,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九、持续优化“12348”热线服务,提升接通率、满意率、回访率,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

十、坚持立法为民,推动出台《漯河市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